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21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 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入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征缴争议中的实践运用，提高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防范化解征缴争议矛盾，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指示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解决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流程后跨部门社保争议难题，预防化解社会保险费缴费争议问题，更好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提高缴费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主动融入地方综合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左右贯通、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多方参与格局，以乡镇社区、税务分局所为主阵地，部门协同联动为有效治理路径，规范完善征缴争议预防、检测、处理全链条流程管理，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结合“枫桥式”税务所、便民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和办税服务厅，打造“缴费诉求提一次，争议矛盾一站办”

的争议处置模式，有效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

二、组织架构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全县统筹，推动多部门协作。

总召集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国家税务总局偏关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等部门分管领导。

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税务局负责。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受理范围。本方案所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指在社会保险费征缴环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税务部门负责处理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处理的争议。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各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下共同积极预防化解

争议。具体职责如下：

县委政法委：统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建设，协调重大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县税务局：承担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日常运转工作。做好一般缴费争议处置、复杂争议联合调处等工作，培育和打造“枫桥式税务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涉及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征缴争议的会商和联合调处、参保登记、权益享受、待遇发放、特殊补缴、政策宣传、劳动监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涉及医疗保险征缴争议的会商和联合调处、参保登记、权益享受、待遇发放、特殊补缴、政策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涉访涉稳群体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复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联合做好普法知识宣传；为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提供调解支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

县信访局：负责对影响重大、人数众多的争议集中上访案件提前介入，在信访联合接待场所有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县人民法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平台；对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提供法律援助；对缴费争议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升人民调解治理水平；指导缴费争议调解，保护争议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派驻资质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

推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对调解矛盾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争议案件按职责参与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

（三）建立实体化争议联合处置中心。依托县、乡综治中心和县税务局税费争议调解室、办税服务厅，设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加挂相应的标识标志、工作制度。构建“一站式”联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新模式，实现争议事件“受理、调解、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让群众诉求在“最先一公里”中得以化解，有效降低争议处置成本，高效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四）建立纠纷联合处置机制。健全“1+7+N”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1”是指综治中心，“7”是指税务、人社、医保、司法、信访、法院、公安部门，“N”包括县税务局基层分局、各街道社区及其他社会力量。利用街道社区开展群众工作的优势和“税务+村社”双网格员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同时收集群众对社会保险费工作方面的诉求；打通各部门间的沟通壁垒，构建多部门联合的多元化矛盾化解机

制，实现信息互通、借势借力，多元化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五）建立纠纷风险态势感知机制。一方面，税务分局通过税务网格员与村社网格员定期对接、交流辖区社情民情，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纠纷的苗头性线索，进行梳理、汇总；另一方面，各成员单位对在工作中发现、收集的税费缴纳异常、群体性欠薪欠费、劳动维权、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社会舆情等情报进行信息交互和风险提醒工作，及时向综治中心推送。对重大争议、重点群体、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监测预警，精准制定应对预案。

（六）建立争议分类处理机制。县、乡综治中心负责接收各渠道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案件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审阅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联系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初步判定争议案件的风险级别，对不同争议进行分类，确保争议问题精准分流、衔接有序，高效解决。对于争议情况清晰、劳动关系确定、职责划分明确的低风险纠纷，由相应职能部门直接办理；对于争议情况复杂、劳动关系不确定，涉及特殊人群，相对方不太配合的中风险纠纷，由综治中心组织基层税务分局、人社、医保等部门联合会商，共同研究处置方案；对于存在较大舆情、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的高风险纠纷，提请县政府召开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普法教育、舆情引导等工作，必要时请市级部门协调解决。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对争议事项达成共识的，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和诉讼等法律途径解

决。

（七）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将前期县税务局在探索建立“枫桥式税务分局（所）”形成的矛盾调解经验，运用在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置当中。由分局网格员、区局集中处理中心以及公职律师等组成调解团队，联合人社、医保、司法部门业务骨干共同引导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做好咨询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促成和解等工作。建立“一社区（村组）一调解室”的纠纷化解机制，及时排查群众矛盾纠纷，利用调解员熟悉乡情民意，离群众近的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前，化解在当地。

（八）建立案例分析和运用机制。进一步总结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的实践做法，加快提炼具有偏关县特色的“枫桥式工作法”，推动形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成果和工作品牌。一要分别建立台账记录各类纠纷的处理情况，并加强对案件档案的归集管理；二要注重总结归纳典型案例，同时定期组织各部门开展对典型案例的交流和学学习，持续优化业务衔接，为日后处理类似问题和事项提供参考。

（九）建立争议解决回访机制。为确保争议解决到位，定期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回访，收集意见建议，实现社会保险费争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于在回访中发现的群众较为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梳理本地区社会保险费业务政策，通过征纳互动等平台进行宣传，增强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同时，

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企业，组建青年宣传小分队入企开展政策宣传和风险提醒，防止争议问题的产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协作，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保民生、促稳定的政治高度去部署落实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机制。

（二）上下联动，加强指导。对于基层部门在争议调处中发现的问题，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和帮助，同时紧盯各个环节跟踪问效，积极协调整改，确保各类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彻底解决。

（三）严格考评，落实责任。细化考核标准，完善督导检查，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机制的建设。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应工作。

附件：偏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流程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偏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工作流程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小事不出所、大事不出局、矛盾就地化解，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案件联合处置“1+7+N”机制，“1”是指综治中心，“7”是指税务、人社、医保、司法、信访、法院、公安部门，“N”包括县税务局基层分局、各街道社区及其他社会力量。

一、争议受理

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政府热线、书信传真及其他渠道向综治中心反映，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收集、整理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范围包括：因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以下简称应参未参）、已申报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但申报的缴费基数与实际不符以及其他社会保险费征缴、待遇享受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二、分类处置

综治中心负责对各渠道反映的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进行初

审，审阅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联系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初步判定争议案件的风险级别，对不同争议进行分类，确保争议问题精准分流、衔接有序，高效解决。对于争议情况清晰、劳动关系确定、职责划分明确的低风险纠纷，由相应职能部门直接办理；对于争议情况复杂、劳动关系不确定，涉及特殊人群，相对方不太配合的中风险纠纷，由街道组织基层税务分局、人社、医保等部门联合会商，共同研究处置方案；对于存在较大舆情、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的高风险纠纷，提请县政府召开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普法教育、舆情引导等工作，必要时请市级部门协调解决。

三、联合调处

（一）会商。税务、人社和医保等相关部门线上（或线下）讨论或参加县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联席会议，研究争议事项所涉业务政策和矛盾化解方式。

（二）调解。涉及争议化解的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咨询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等工作，司法、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适时介入，对相关争议开展调解。

（三）调查核实。经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各部门联合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调查核实，启动相应处置程序。

（四）仲裁、诉讼。通过以上方式无法对争议达成共识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和诉讼等法律程序确定争议结果。

四、后续执行

由各职能部门直接办理的争议案件，由各职能部门直接将处置结果告知当事人，并向综治中心反馈。

实施联合处置的争议案件，由综治中心将处置结果告知当事人，并由相关部门按照处置结果开展后续执法程序。

定期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回访，收集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和完善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置工作流程。

